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結起訴 8 件賄選案 並提起 5 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確保公平選舉，杜絕賄選，本署於選前、選後除積極查察賄選外，對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當選人，本署亦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淨化選風，維護民主政治。本署近日再偵查終結起訴 8 件賄選案件，並提起 5 件當選無效之訴，茲敘述如下：

一、美濃區龍肚里里長當選人邱○○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：

被告邱○○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邱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被告邱○○等 8 人提起公訴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二、旗山區大林里里長當選人莊○○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：

被告莊○○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11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莊○○涉犯選罷法

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被告莊○○等2人提起公诉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其餘選民4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三、鳥松區仁美里里長當選人吳○○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：

被告吳○○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間，以每票2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吳○○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被告吳○○等3人提起公诉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其餘選民5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四、六龜區大津里里長當選人林○○親友虛偽遷徙戶籍及當選無效案：

六龜區大津里里長當選人林○○為求順利當選，將多名親友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該里戶籍內，意圖藉此方式使林○○順利當選大津里里長，因而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罪嫌，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被告林○○等7人提起公诉，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五、岡山區大莊里里長當選人余○○親友虛偽遷徙戶籍及當選無效案：

岡山區大莊里里長當選人余○○之親友，意圖使余○○順利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該里戶籍內，藉此方式使余○○順利當選大莊里里長。經檢察官通知到案說明，認余○○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六、市議員候選人劉○○分送物資賄選案：

被告劉○○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，其為求順利當選，以贈送口罩、防疫酒精、米、麵等民生物資向選民要求投票支持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市議員候選人劉○○等 4 人提起公訴。

七、鳥松區埤埔里里長候選人李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李○○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鳥松區埤埔里里長候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至 3,000 元為對價，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李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對被告李○○等 2 人提起公訴，其餘選民 3 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八、美濃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陳○○贈送茶葉賄選案：

美濃區東門里候選人陳○○為求順利當選，於 111 年 7 月至 10 月間，以 1 斤茶葉（價值新台幣 1,000 元）為對價交付與選區內選民以求支持。被告陳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並對被告陳○○提起公訴，其餘選民 5 人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九、第一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翁○○現金賄選案：

被告翁○○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一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求能順利當選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 111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3,000 元為對價，交付該

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翁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並對被告翁○○等 2 人提起公訴，其餘選民 1 人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本署對於其餘本次大選違法情事，將秉持速偵速結原則，儘速偵結。另本署對於 12 月 25 日即將舉行之正副議長、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亦將持續統合檢警調廉及各界力量，以團隊辦案之方式，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務求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。